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1				臺灣	学彰化:	地方》	去院多	支付句	令			
02								113-	年度	司促气	字第8	284號
03	債	權	人	臺灣銀	.行股份	有限	公司					
04												
05	法定	[代]	里人	施瑪莉								
06	代	理	人	刑志凱								
07	債	務	人	鑫正發	有限公	司						
08												
0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11	兼法	长定人	弋理ノ									
12				陳俊佑								
13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	
17	債	務	人	阮鈺惠								
18	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	
20				葉國勝	-							
21												
22												
23	— \	債務	务人原	感向債權	人連帶	給付(-)新臺	幣貳	百參	恰貳萬	萬元	、(二)新
24		臺灣	各伍招	含捌萬元	, 及如	附表戶	沂示之	利息	、違	約金	,並主	車帶賠
25		償售	圣促和	呈序費用	新臺幣	伍佰	元,否	則應為	於本金	命令主	送達往	复二十
26		日之	と不参	逆期間內	,向本	院提出	出異議	0				
27	二、	債権	崔人訪	青求之原	因事實	:						
28		(–	•) •	債務人	鑫正發	有限分	公司(約	充一編	號:	0000	0000)為週
29				轉金之常	需,於	民國(下同)	108年	8月1	2日邊	这同个	責務人
30				陳俊佑(身分證	統一統	編號:2	200000	0000))、信	責務ノ	人阮鈺
31				惠(身分	證統一	一編號	:Z000	00000	00)、	債務	人	崇國勝

)1	(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)為連帶保證人,向聲
)2	請人申借借款新臺幣600萬元。
)3	(二)、雙方約定借款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,除願就遲
)4	延還本部份,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
)5	計付遲延利息外,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,本金
)6	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應付息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
)7	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,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
8(分之十,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六個月之部
)9	份,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
10	金。
1	(三)、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,僅繳付本息至113年3月14
.2	日止即未繳付,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金額,經向債務
L3	人催促要求還款,仍未清償,依約定聲請人自得終止
_4	本借據,追償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故依民
L5	事訴訟法第508條、510條規定,聲請貴院就前項債
16	權,依督促程序,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。
.7	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	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L9	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20	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21	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22	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
23	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24	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25	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6	力。
27	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
28	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29	附表
30	113年度司促字第008284號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阮鈺惠、陳	113年3月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000000	俊佑、葉國	日		4.3
	0元	勝、鑫正發			
		有限公司			
002	新臺幣	阮鈺惠、陳	113年3月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580000	俊佑、葉國	日		4. 3
	元	勝、鑫正發			
		有限公司			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阮鈺惠、陳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000000	俊佑、葉國	年4月14日		月以內者依
	0元	勝、鑫正發	起		上開利率百
		有限公司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	阮鈺惠、陳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580000	俊佑、葉國	年4月14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勝、鑫正發	起		上開利率百
		有限公司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